

## 壹、前言

近二、三十年來，許多國家進行了研究品質評鑑或評比的措施，其目的不只在管理與確保學術研究的品質，也是作為提供公共研究資源分配的依據，例如英國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uncils UK）所主導的研究績效評比（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sup>1</sup>法國國家研究局（French 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的研究評鑑與高教評鑑（evaluation of research and higher education）、荷蘭科學研究組織（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Scientific Research）的標準評鑑協議（Standard Evaluation Protocol）、丹麥科學研究委員會（Danish Scientific Research Councils）的研究品質與相關性評比工具（tool for assessing research quality and relevance）、澳洲研究委員會（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所進行的研究品質架構（research quality framework, RQF）及紐西蘭研究科學與技術基金會（Foundation for Rese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New Zealand）的品質評鑑（quality evaluation, QE）等。

上述這些機制，有些是針對研究之數量（volume）、影響力（impact）或相關性（relevance）的評鑑（evaluation），如法國、荷蘭與紐西蘭；有些則是更傾向於競爭性的排名（ranking）與評比（assessment），以學術表現為基礎以分配公共學術資源，如英國、澳洲、丹麥等（Bakioğlu & Kurnaz, 2009; Geuna & Martin, 2003）。

研究評鑑或評比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不但廣泛影響了研究人員的生態，同時也常遭致學術領域的批評。受到1990年代以來研究經費撥款者採取以績效責任精神為主的制度，在以外部所決定之指標或效標所進行的研究評鑑，也相對地增加了研究人員與學術機構的壓力（王如哲，2008；Lindblad, 2008）。於是，諸多研究評鑑制度的範圍、評鑑的理據、相關指

---

<sup>1</sup> 在2014年改以「研究卓越架構」（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REF）進行。

標的建立、執行的策略與程序等，皆成爲學界爭議與檢視的焦點（Oancea, 2007; Yates, 2005）。事實上，研究評鑑或評比常會因評鑑者或評鑑理由的不同，而在評鑑範圍與對象、評鑑策略與程序上有所差異。

對於研究的評鑑或評比是當前許多國家學術資源分配的重要工具，也是近年來學術領域爭論的焦點之一。其中，如何判斷研究品質及如何建立適當的評鑑指標則是眾多論辯的關鍵。何謂「好」的研究？是更符合科學標準？或是符合社會需求？還是要符合學術社群規範？且無論標準爲何，在研究評鑑或評比制度中對於研究品質指標的建立，意味著設立明確的科學活動規範與研究標準，同時也影響到後續學術社群的行爲表現與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許多國家或地區在建構研究評鑑制度的過程中，似乎也都面臨了研究評鑑國際化的挑戰。例如我國相關研究評鑑機制之建構，一方面希望能提升研究品質，另一方面又期望得以邁向國際。我國教育研究品質的評鑑機制，主要隸屬於行政院科技部<sup>2</sup>所實施之「期刊評比」與「期刊資料庫」等制度。不過，相關制度是否能充分反映出研究品質？資料庫對於包羅相關研究領域內容是否充實？而國內研究資料與國際學術社群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這些提問不僅是我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研究評鑑機制中的關鍵，同時也是相關研究領域關注的議題。

本研究將分析由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以下簡稱歐盟）第七架構方案（7th Framework Programme, FP7）所贊助的一個研究計畫「歐洲教育研究品質指標計畫」（European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lity Indicators, EERQI）。該計畫目的是爲了發展一套適合歐盟國家教育研究之品質指標與評審方法，此一方面希望在國際上能抗衡長期以來由美國或英語爲主流的學術文化，另一方面希望能藉此重新界定人文社會科學（尤其是教育研究領域）在學術研究領域中被忽略的地位，同時期望能彰顯歐洲

---

<sup>2</sup> 行政院科技部前身係成立於1959年2月1日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科會於2014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